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

自2023年2月17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工作。届时转换完成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上述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拟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实际情况更新部分表述，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时间以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附件：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联系电话：020-38797888</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联系电话：4008818088</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8)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p>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联系电话：020-38797888</p>	<p>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p> <p>联系电话：4008818088</p>
四、基金财产保管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p>
四、基金财产保管	<p>(四) 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p> <p>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p> <p>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p> <p>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原始开户材料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p>

	<p>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p>	<p>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p>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p> <p>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证券交易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p>
<p>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二) 指令的内容</p> <p>1、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回购到期付款指令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等,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的资金结算不需要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数据进行资金结算。</p>	<p>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p> <p>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p> <p>(二) 指令的内容</p> <p>1、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回购到期付款指令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的指令等。</p>
<p>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p> <p>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p>

	<p>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起始运作前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p>	<p>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p>
<p>六、交易及清算 交 收 安 排</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p> <p>2、本基金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p> <p>3、本基金投资于非担保交收的投资品种时，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提前以告客户书形式提供的书面通知。</p> <p>4、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间上清所、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按相关规定提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p> <p>投资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p> <p>5、定期存款投资</p> <p>基金管理人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将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提交基金托管人，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对于基金管理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p> <p>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p> <p>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p> <p>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p> <p>2、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银行间上清所、中债登划款指令和成交通知单按相关规定提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p> <p>投资管理人应根据中债登、上清所提供的查询功能，实时跟踪交易结算情</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p> <p>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投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存款银行无法在存入当日 17 点前向托管人送达存款证实书的,投资管理应敦促存款银行将存款证实扫描件发送至托管人。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后,托管人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托管人仅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内容为账户名称、起息日、到期日、金额、利率。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真实性承担审核职责。</p> <p>投资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应包括:</p> <p>(1)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存款账户开立、资金存入和支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p> <p>(2)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所投资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文件提供上门服务,即:定期存款资金到账当日,存款银行派授权代理人将“存款证实书”(以下简称“证实书”)妥善送至托管人处。“证实书”移交给托管人之前,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p> <p>(3) 定期存款到期日当日或提前支取日当日,存款银行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托管人处提取“证实书”。“证实书”移交给存款行授权代理人之后,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p> <p>存款银行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对前述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务的书面授权书。授权代理人提供上门服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或工作证。</p> <p>(4) 存款银行应保证及时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于支取当日将本息划付至本基金开立在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p>	<p>况、证券与资金到账与余额变动情况,便于监控结算过程,做好资金与交易匹配的前端控制。</p> <p>3、定期存款投资</p> <p>基金管理人与存款行签订的存款协议条款格式应在定期存款起息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送给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将定期存款的划款指令及存款协议盖章版(传真件或扫描件)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提交基金托管人,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对于基金管理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p> <p>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投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存款银行无法在存入当日 17 点前向托管人送达存款证实书的,投资管理应敦促存款银行将存款证实扫描件发送至托管人。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后,托管人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托管人仅对存款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内容为账户名称、起息日、到期日、金额、利率。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真实性承担审核职责。</p> <p>投资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签订的存款协议,应包括:</p> <p>(1)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存款账户开立、资金存入和支取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p> <p>(2) 存款银行为托管资产所投资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文件提供上门服务,即:定期存款资金到账当日,存款银行派授权代理人将“存款证实书”(以下简称“证实书”)妥善送至托管人处。“证实书”移交给托管人之前,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p> <p>(3) 定期存款到期日当日或提前</p>
--	---

<p>银行)处的托管账户,并列明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大额支付号。存款银行应确认,定期存款的本息只能划入开立在托管人的相应托管账户或经托管人确认的指定账户。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必须经托管人书面同意。</p> <p>(5)存款银行应为定期存款业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首次对账应不晚于存款资金存入后的一个自然月。除首次对账外,对账频率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存款银行应配合托管人对“证实书”的书面征询。</p> <p>(6)在存款存续期内,“证实书”的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的,存款银行应配合办理变更手续。</p> <p>6、本基金拟投资于期货市场前,基金管理人、期货经纪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股指期货投资托管协议。</p> <p>7、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p> <p>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T日日终之前在托管的托管账户或港股通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T+1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在T+1日14:00之前在托管的托管账户或港股通备付金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T+2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基金托管人于T+1日14:00扣收应付资金。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净应收资金交割后,于T+3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在T+1日冻结的净买入应付清算款可使用当日到达备付金账户的净卖出应收清算款进行抵扣。如遇特殊情况,T+1日14:00前扣收的应付资金可延迟至T+2日10:00前扣收。</p> <p>如由于基金管理人的过错导致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给本基金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由</p>	<p>支取日当日,存款银行应派授权代理人前往托管人处提取“证实书”。“证实书”移交给存款行授权代理人之后,因“证实书”丢失、损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存款银行承担。</p> <p>存款银行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对前述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务的书面授权书。授权代理人提供上门服务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或工作证。</p> <p>(4)存款银行应保证及时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于支取当日将本息划付至本基金开立在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处的托管账户,并列明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大额支付号。存款银行应确认,定期存款的本息只能划入开立在托管人的相应托管账户或经托管人确认的指定账户。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必须经托管人书面同意。</p> <p>(5)存款银行应为定期存款业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首次对账应不晚于存款资金存入后的一个自然月。除首次对账外,对账频率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存款银行应配合托管人对“证实书”的书面征询。</p> <p>(6)在存款存续期内,“证实书”的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的,存款银行应配合办理变更手续。</p> <p>4、本基金拟投资于期货市场前,基金管理人、期货经纪机构及基金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股指期货投资托管协议。</p>
---	--

	<p>于非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给基金资产组合造成的经济损失，可先由基金管理人垫付，由基金管理人向过错人追偿。</p>	
--	--	--